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6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1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張委員雅屏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蕭主任朱琇(請假)、劉主任燕升(請假)

選任主席：出席委員互選鍾委員家治為主席

主席：鍾委員家治

紀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委員黃文政自本年7月5日請辭，遺缺由張雅屏先生遞補，並自院函核定日生效一案，業經行政院101年8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43551號函核定。

二、本會第36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三、第36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2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1 年 6 月 29 日屏選一字第 1013150185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3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1 年 6 月 29 日屏選一字第 1013150188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4	本會辦理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5	辦理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核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未發生有投票日期合併舉行之補選。

6	<p>有關 98 年屏東縣車城鄉鄉長選舉候選人張新貴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審議案。</p>	<p>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4 點第 4 款規定，裁處新台幣 115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p>	第四組	<p>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1 年 7 月 4 日屏選四字第 1013450069 號函送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限期繳納；該黨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繳清罰款。</p>
7	<p>有關 98 年枋山鄉長選舉候選人溫士源先生，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審議案。</p>	<p>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4 點第 6 款規定，裁處新台幣 95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p>	第四組	<p>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1 年 7 月 4 日屏選四字第 1013450070 號函送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限期繳納；該黨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繳清罰款。</p>
8	<p>有關 98 年屏東縣萬巒鄉鄉長選舉候選人林子欽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審議案。</p>	<p>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4 點第 4 款規定，裁處新台幣 115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p>	第四組	<p>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1 年 7 月 4 日屏選四字第 1013450071 號函送裁處書通知民主進步黨限期繳納；該黨已於 101 年 8 月 6 日繳清罰款。</p>

決 定：准予備查。

四、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1 年 8 月 25 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2,523	1061	42.05

2.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 2 所投票所，置於力社社區活動中心及圍內社區活動中心，並依本會第 368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131501901 號公告之。
3. 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共派充 16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鄉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4.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7 月 13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21208102 號函略以：枋山鄉民代表會代表徐永聰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6 月 21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5.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8 月 10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125566000 號函知本會，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董順吉，因違反刑法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自 101 年 7 月 12 日予以解除職務，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6.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里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1 年 7 月 12 日，依規定應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前完成補選。

7.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期間，設置恆春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8.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
9.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恆春鎮頭溝里 101 年 4 月份（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末日）之人口數 556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8,000 元。
10.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11. 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鄭文山委員前往恆春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 1、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68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 2、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68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 3、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2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2 人，置監察員 4 名，候選人陳蓮芬及陳毅志各推薦 2 名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368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 4、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
- 5、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8 月 25 日選舉投票，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 6、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1 年 6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89 號函：有關徐裕揚先生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一案，經中選會第 429 次委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徐員因不具撕毀選舉票之故意，不予處罰。」
- 7、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1 年 6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85 號裁處書副知本會：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瑪家鄉第 154 投開票所選舉人李浙康撕破立委選票乙案，經中選會第 429 次委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李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惟行為時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減輕事由，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李員新臺幣 2500 元罰鍰」。
- 8、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1 年 6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84 號裁處書副知本會：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總部檢舉一份印有「幫蘇震清解壓，讓他下台休息！」之競選宣傳品，上有登載羅志明後援會之名稱，文宣未有候選人羅志明親自簽名乙案，經中選會第 429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為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未簽名之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羅員新臺幣 10 萬元」。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代表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崁頂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陳毅志、陳蓮芬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3. 前項出缺補選候選人陳毅志、陳蓮芬，資格審查合格並依本會第 368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之議決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函知崁頂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101 年 8 月 19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4. 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會中發送）。

決 議：同意追認。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代表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陳毅志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法：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徐永聰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6 月 21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三正遞補一案，提請 追認。

說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1 年 7 月 13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21208102 號函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8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選上訴字第 24、25 號辦理。
2. 本案枋山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徐永聰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不服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有期徒刑參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87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案經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

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6 月 21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枋山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5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落選人陳三正得票數 24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00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枋山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6. 本會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344 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辦 法：本案業以本會 101 年 7 月 18 日屏選一字第 1010000898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枋山鄉公所及枋山鄉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請准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

、止時間訂定，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上開規定，本案應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出缺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為規劃辦理上開里長出缺補選相關工作，並考量出缺補選完成限期規定及 9 月 29 日為中秋節前夕不宜訂為投票日等因素，茲擬訂投票日期為 10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1 年 9 月 5 日 |
| (2)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1 年 9 月 6 日 |
| (3)領表時間 | 101 年 9 月 6 日至 101 年 9 月 12 日 |
| (4)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1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 |
| (5)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1 年 9 月 16 日 |
| (6)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1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 |
| (7)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1 年 9 月 21 日 |
| (8)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1 年 9 月 30 日 |
| (9)競選活動期間 |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5 日 |
| (10)選舉投票日 | 10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 |

(11)公告當選人名單

101年10月12日前

2.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附件會中發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恆春鎮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 (增減、更換) 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議決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辦理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除選舉區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外，餘請准用屏東縣恆春鎮頭溝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2.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訂定、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會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 時 50 分）。